



“修订香港基本法附件一附件二具有十分重要深远的意义”

——专访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张勇

新华社北京3月30日电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的修改。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张勇受访指出,这两个修订草案的通过标志着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据宪法权力、在国家层面,采用“决定+修法”的方式完善香港特区选举制度的立法工作顺利完成,具有十分重要、十分深远的政治意义、宪制意义和法律依据。

他介绍说,3月1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该决定规定了完善香港特区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和核心要素,其中第六条授权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两个修订草案,就是对全国人大有关决定内容的全面展开和具体落实。新修订的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共12条,附件二共9条,基本保留了原来的附件一、附件二的名称、体例和框架结构,内容进一步充实细化,更加具有操作性,特别是针对香港回归以来选举实践中暴露出来的制度漏洞和缺陷作了完善性规定。概括起来,主要有五方面内容:

一是重新构建选举委员会,明确规定了选举委员会的规模、组成、任期和委员身份资格等事项,进一步扩大选举委员会的广泛代表性。选举委员会的人数由原来的1200人扩大到1500人,组成由原来的四大界别扩大到五大界别,每个界别300人。选举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委员必须由香港特区永久性居民担任。

二是明确规定了选举委员会五大界别内各个界别分组的划分、名额分配以及产生方式,使选举委员会的覆盖面更加广泛,进一步增强香港社会各界的均衡参与。第一界别“工商、金融界”设18个界别分组;第二界别“专业界”设10个界别分组;第三界别“基层、劳工和宗教等界”设5个界别分组;第四界别“立法会议员、地区组织代表等界”设5个界别分组;第五界别“港区全国人大代表、港区全国政协委员和有关全国性团体香港成员的代表界”设2个界别分组。选举委员会委员的产生继续沿用原来的三种方式,包括当然委员、由提名产生的委员和由选举产生的委员。

三是完善和扩大了选举委员会的职能,更有利于改善行政与立法关系,落实行政主导体制。概括来说六个字:保留、恢复、增加,即保留选举委员会选举产生行政长官人选的职能,恢复选举委员会选举产生部分立法议员的职能,增加选举委员会参与提名立法会议员候选人的职能。

四是规定了行政长官和立法会的选举制度。其中,基本保留原来的行政长官选举制度,在提名机制等方面有所调整,以确保行政长官必须由坚定的爱国者担任;重点改革立法会选举制度,更好地平衡香港社会的整体利益、界别利益和地区利益。立法会议员人数由70席增加到90席;由选举委员会选举、功能界别选举和分区直接选举分别产生40名、30名和20名议员;同时对立法会选举的提名、选民资格、选举方式等作出了具体规定。

五是设立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制

度,确保“爱国者治港”,坚决把反中乱港势力排除在香港特区政权机关之外。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对参加选举委员会选举、行政长官选举和立法会选举的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

此外,修订后的附件一、附件二还就立法会的表决程序、两个附件的修改权等作出规定,同时要求香港特区据此修改本地相关选举法律,细化具体事项,并依法组织开展活动。

张勇表示,这次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运用宪法权力从国家层面完善香港特区选举制度,是贯彻落实十九届四中全会“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的重大举措,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第一,坚持“一国两制”根本宗旨,巩固香港特区宪制基础。维护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保持香港繁荣稳定是“一国两制”方针的根本宗旨。宪法和基本法为实现这一根本宗旨提供了坚实的宪制基础和法律保障。但近些年的情况表明,香港特区政治体制的运作出现偏离甚至损害“一国两制”根本宗旨的苗头和迹象,特别是反中乱港势力利用选举制度漏洞进入香港特区政权机关,对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构成了重大现实威胁。因此,中央有权力、有责任修改完善香港选举制度,使“一国两制”实践重回正轨并行稳致远。

第二,弥补选举制度漏洞,确保“爱国者治港”。在任何国家和地区,在任何政治体制和选举制度下,一个基本的前提就是要确保选举出来的管治者必须是爱国者。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完善香港选举制度最直接、最重要的目的,就是要有效弥补香港特区选举制度中存在的漏洞和缺陷,确保行政长官必须由中央信任的坚定的爱国者担任,确保爱国爱港力量在选举委员会和立法会中稳定地占据压倒性优势;确保反中乱港势力在任何情况下都无法进入香港特区政权机关,进而为“爱国者治港”提供坚实稳固、安全可靠的制度保障。

第三,提高香港特区管治效能,循序渐进发展民主制度。早在30多年前香港基本法起草时就明确提出,香港特区行政机关和立法机关之间的关系应该是既相互制衡又相互配合;为保持香港的稳定和行政效率,行政长官应有实权。但近些年来,香港特区行政机关与立法机关长期对立、立法会内斗无为、社会管治效能下降、民主发展停滞不前。因此,有必要采取措施完善香港特区政治体制特别是选举制度,改善治理体系,逐步提升香港特区整体管治水平,集中精力发展经济、改善民生,从根本上解决香港长期面临的深层次问题,同时适时推进符合香港实际情况的民主发展,为最终实现普选目标作准备、打基础,以良政善治达至长治久安。

“完善香港特区选举制度的总体思路是:以对选举委员会重新构建和增加赋权为核心,对选举制度进行总体规划设计。”张勇说,理解“重新构建”,可以把握四个要点:一是名称变化,原来是行政长官选举委员会,现在是选举委员会;二是规模扩大,原来是1200人,现在是1500人;三是界别增加,原来是四大界别,现在增设了第五大界别;四是分组优化,原来共有38个界别

分组,现在增加到40个,并对其部分界别分组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优化调整。“增加赋权”,则是指选举委员会在继续保留选举产生行政长官人选这项职能的同时,又赋予其两项新的职能:一是选举产生较大比例的立法会议员,二是直接参与提名所有立法会议员的候选人。

他表示,对选举委员会重新构建和增加赋权,是从香港的实际情况出发,全面总结多年的选举实践经验后作出的重要制度性调整,也是这次完善香港特区选举制度的重点。选举委员会在规模扩大、界别增加、分组优化、职能增加之后,覆盖面更广、代表性更强,社会各界参与度更加均衡,更能体现香港社会的整体利益和根本利益,更加符合香港作为一个国际化、多元化、高度发达的资本主义社会的特点,也更加符合香港特区作为一个直属于中央人民政府的地方行政区域的法律地位。

修订前的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规定了“五步曲”程序。新的附件一和附件二通过后,是否还有“五步曲”程序?对此,张勇答问指出,这次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决定+修法”的方式完善香港特区选举制度,是基于中央对香港特区政治体制的决定权,运用宪法权力、在国家层面进行的立法活动。这与香港基本法原附件一和附件二规定的修改程序,也就是“五步曲”程序,在宪制基础和法律依据上是不一样的。今年3月5日,王晨副委员长在全国人大有关决定的说明中明确表示,修订后的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经依法公布施行后,原附件一和附件二以及有关修正案同时废止。新修订的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明确规定,新的产生办法自2021年3月31日起施行,原附件一和附件二及有关修正案不再施行。据此规定,基本法原附件所规定的“五步曲”程序不再适用。新修订的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还进一步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行政长官产生办法、立法会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的修改权。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修改前,以适当方式征求香港社会各界意见。据此规定,今后如果需要修改行政长官和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应当遵循新修订的附件一和附件二所规定的法定程序,不采用“五步曲”程序,也不存在所谓的“双轨并行”。

他强调说,民主立法、科学立法、依法立法是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开展立法工作所遵循的基本原则。我相信,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必要时修改香港基本法两个附件,同样会遵循这些基本原则,一如既往,严格遵循法定程序,广泛听取各方意见,特别是香港社会各界人士的意见和建议。

中央通过“决定+修法”的方式完善香港特区选举制度后,“双普选”目标是否仍然存在?对此,张勇表示,所谓的“双普选”目标,是指香港基本法第四十五条和第六十八条所规定的民主发展目标。概括来说,就是香港特区行政长官和立法会议员将根据香港实际情况和循序渐进的原则,最终达至由普选产生的目标。这次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的是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并没有修改包括上述两个条款在内的基本法正文。“双普选”目标仍然是香港基本法的明文规定,仍然是香港民主发展

的既定方向。这一点没有任何改变。行政长官和立法会两个产生办法,之所以用附件加以规定,其实早在基本法起草过程中就有过特殊考虑。这些具体的选举事项可能会随着实际情况的变化而需要作出适当调整,由附件加以规定比较灵活,方便在必要时作出修改。实际上,这两个附件在2010年就曾经作出过修改。

他表示,香港回归后,中央政府始终支持并推动香港特区发展民主。早在2007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就曾作出决定,明确规定2017年行政长官可以由普选产生,其后立法会议员也可以由普选产生。2014年8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再一次作出决定,进一步明确了行政长官和立法会实现普选的路线图和时间表。这些年香港民主发展裹足不前,纷争不断,“双普选”目标遥遥无期,完全是反中乱港势力刻意阻挠破坏的结果。在完善香港特区选举制度、全面实现“爱国者治港”之后,香港民主发展的道路会越走越顺,“双普选”目标会更早到来。

张勇还介绍说,设立香港特区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确认选举委员会选举、行政长官选举和立法会选举中的候选人资格,这是确保“爱国者治港”得以落实的一项重要制度安排。在广泛征求意见过程中,内地和香港许多人士都建议,选举制度应设置“安全阀”,阻止反中乱港分子通过选举制度进入政权机关搅乱香港、为所欲为,确保香港特区的管治权牢牢掌握在爱国者手中。全国人大高度重视这项建议。3月11日全国人大通过的有关决定第五条专门作出规定,新修订的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对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的程序、要求作了进一步规定。设置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制度,是落实“爱国者治港”的必然要求,也是包括香港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共同意志。下一步,香港特区应当按照全国人大有关决定和新修订的附件一、附件二的要求,在本地立法中对这项制度作进一步细化完善。

张勇还询问指出,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定+修法”是在国家层面开展的立法工作,下一阶段的工作重点是香港特区本地立法。需要着重做好两方面工作:一是“加快立法进度”。考虑到香港特区接下来需要组织开展一系列选举活动,为确保特区政权机关顺利换届和政治体制有效运作,香港特区应当抓紧完成相关选举法律的修改。林郑月娥行政长官近期也表示要尽快推进本地立法工作。二是“准确有效对接”。全国人大有关决定和新修订的香港基本法附件一、附件二,从国家层面规定了香港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核心要素和主要内容,同时也给香港特区本地立法留下了很大空间。香港特区在本地立法中,应当与全国人大决定和新修订的两个附件全面准确有效对接,与国家立法一道,形成一整套有利于“爱国者治港”、符合香港实际情况的民主选举制度。另外,香港本地立法通过后,应根据香港基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香港特区政府在组织选举活动过程中,行政长官应当就有关重要情况,及时报告中央人民政府。

香港中联办

完善特区选举制度护长远开启香港良政善治新篇章

据新华社香港3月30日电 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30日发表声明表示,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当天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香港基本法附件一、附件二的议案,这标志着“爱国者治港”原则有了重要制度性保障,也表明符合香港实际的民主制度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我们对此坚决拥护,并将全力支持特区政府做好本地相关法律的修订工作。

声明表示,中央历来是香港民主的推动者和维护者。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全国人大决定的授权,严格遵循法定程序,对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进行修订,体现了中央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维护香港长期繁荣稳定的良苦用心和历史担当。此次对香港选举制度的完善,拓展了香港居民的

林郑月娥

据新华社香港3月30日电(记者 刘明洋)全国人大常委会30日全票通过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修订案,对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和立法会的产生办法作出系统修改和完善。林郑月娥当日联同特区政府有关官员举行记者会讲解此次修法。

林郑月娥感谢中央在此次修法过程中吸纳了她和特区政府意见。她认为,这是继2020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香港国安法后,中央再次从国家层面完善香港特区全面贯彻“一国两制”的制度体系,目的在于正本清源,让“一国两制”在正确轨道上行稳致远。

她表示,特区政府将全面配合落实新修

政治参与空间和方式,既扩大了民主性,又体现了均衡性,是对香港选举制度的结构性优化,从香港社会的整体、根本和长远利益来看,完善后的香港选举制度是进步的、有生命力的。

声明强调,对于完善香港选举制度,中央政府高度重视港人意见,广泛倾听各界声音。全国人大作出有关决定后,中央有关部门在港举办百场座谈会和走访约谈,专门就立法工作征询民意,广纳贤言。在听取意见的过程中,香港社会对尽快落实“爱国者治港”原则、完善选举制度,表达了强大共识。短短11天内,即有超过238万市民自发通过街头签名和网上联署表达支持。全国人大决定和人大常委会修法,顺应了香港社会盼望良政善治、长治久安的主流民意。

此次修订案是在深刻总结香港回归以来“一国两制”实践的基础上制定的,汇聚了香港社会各界智慧,修补了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选举制度的漏洞和缺陷,对行政长官和立法会产生办法作出系统性完善,将为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方针、“爱国者治港”、确保香港长治久安和长期繁荣稳定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这项法律修订案,是包括香港同胞在内的全国人民的共同心愿。

声明表示,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修订案充分体现了落实“爱国者治港”原则的立法精神。政权由爱国者掌握,这是基本的政治原则,天经地义,举世皆然。香港作为中国的特别行政区,其政权机关和治理机构必须始终牢牢掌握在爱国爱港香港的人手中。唯其如此,“一国两制”的根本宗旨,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维护香港长期繁荣稳定,才能得到不折不扣的贯彻落实;唯其如此,香港才能彻底消除外部势力及其政治代理人策动“颜色革命”造成的风险,维护政治稳定和政权安全;唯其如此,香港才能走出政治纷争无休无止、激进势力不断滋长的险境,集中精力发展经济,实实在在增进广大市民的利益和福祉。

声明指出,循序渐进发展香港民主的既定方向。这一点没有任何改变。行政长官和立法会两个产生办法,之所以用附件加以规定,其实早在基本法起草过程中就有过特殊考虑。这些具体的选举事项可能会随着实际情况的变化而需要作出适当调整,由附件加以规定比较灵活,方便在必要时作出修改。实际上,这两个附件在2010年就曾经作出过修改。

他表示,香港回归后,中央政府始终支持并推动香港特区发展民主。早在2007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就曾作出决定,明确规定2017年行政长官可以由普选产生,其后立法会议员也可以由普选产生。2014年8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再一次作出决定,进一步明确了行政长官和立法会实现普选的路线图和时间表。这些年香港民主发展裹足不前,纷争不断,“双普选”目标遥遥无期,完全是反中乱港势力刻意阻挠破坏的结果。在完善香港特区选举制度、全面实现“爱国者治港”之后,香港民主发展的道路会越走越顺,“双普选”目标会更早到来。

张勇还介绍说,设立香港特区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确认选举委员会选举、行政长官选举和立法会选举中的候选人资格,这是确保“爱国者治港”得以落实的一项重要制度安排。在广泛征求意见过程中,内地和香港许多人士都建议,选举制度应设置“安全阀”,阻止反中乱港分子通过选举制度进入政权机关搅乱香港、为所欲为,确保香港特区的管治权牢牢掌握在爱国者手中。全国人大高度重视这项建议。3月11日全国人大通过的有关决定第五条专门作出规定,新修订的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对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的程序、要求作了进一步规定。设置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制度,是落实“爱国者治港”的必然要求,也是包括香港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共同意志。下一步,香港特区应当按照全国人大有关决定和新修订的附件一、附件二的要求,在本地立法中对这项制度作进一步细化完善。

张勇还询问指出,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定+修法”是在国家层面开展的立法工作,下一阶段的工作重点是香港特区本地立法。需要着重做好两方面工作:一是“加快立法进度”。考虑到香港特区接下来需要组织开展一系列选举活动,为确保特区政权机关顺利换届和政治体制有效运作,香港特区应当抓紧完成相关选举法律的修改。林郑月娥行政长官近期也表示要尽快推进本地立法工作。二是“准确有效对接”。全国人大有关决定和新修订的香港基本法附件一、附件二,从国家层面规定了香港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核心要素和主要内容,同时也给香港特区本地立法留下了很大空间。香港特区在本地立法中,应当与全国人大决定和新修订的两个附件全面准确有效对接,与国家立法一道,形成一整套有利于“爱国者治港”、符合香港实际情况的民主选举制度。另外,香港本地立法通过后,应根据香港基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香港特区政府在组织选举活动过程中,行政长官应当就有关重要情况,及时报告中央人民政府。

中国-世卫组织新冠病毒溯源联合研究报告发布

新冠病毒“极不可能”通过实验室传人

新华社日内瓦3月30日电(记者 刘曲)世界卫生组织30日在日内瓦正式发布中国-世卫组织新冠病毒溯源联合研究报告。报告认为,新冠病毒“极不可能”通过实验室传人。

今年1月14日至2月10日,17名中方专家和17名外方专家组成联合专家组,分为流行病学、分子溯源、动物与环境3个小组,在武汉开展了为期28天的全球溯源研究中国部分工作,在此基础上撰写了研究报告。

联合专家组评估了关于病毒引入人类的4个路径,认为新冠病毒“比较可能至非常可能”经中间宿主传人,“可能至比较可能”直接传人,“可能”通过冷链食品传人,“极不可能”通过实验室传人。

报告提出了联合专家组下步研究的建议,包括建立全球统一的数据库,在全球更广大范围内继续寻找可能的早期病例,由全球科学家在多地寻找可能成为病毒宿主的动物物种,进一步了解冷链和冷冻食品在病毒传播过程中的作用等。

世卫组织当日就报告举行会员国通报会。联合专家组外方组长彼得·安巴雷克介绍了联合专家组在武汉的实地工作和共同研究情况,并感谢中国政府和科学家为此次溯源合作提供的支持。

中方专家组组长梁万年表示,报告是中外专家共同努力的结果,凝聚了联合专家组中外专家的共同心血。联合专家组始终秉持科学思维,以证据为基础开展研究合作。此次在中国的新冠病毒溯源是全球溯源的一部分,也是第一步,报告的所有结论和建议都是基于全球视角,未来研究不会仅限于某一区域。

中国常驻日内瓦代表陈旭大使说,中国和世卫组织国际专家展现了科学、开放精神。中国各级政府为专家组在武汉的顺利工作提供了必要协助,充分体现了中方开放、透明、负责任的态度,也得到了双方专家的高度赞赏和充分肯定。溯源问题是科学问题,应由全球科学家合作开展有关工作。溯源也是一项全球性任务,中国-世卫组织这次联合研究将对全球多国多地溯源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并提供积极有益的指导,也为人类更好认识病毒提供了一份科学指南。

民政部提醒在京标识性会议场所对非法社会组织加强防范

新华社北京3月30日电(记者 高蕾)民政部30日召开在京标识性会议场所协作开展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工作座谈会,提醒在京标识性会议场所对非法社会组织加强防范,不为其提供活动场所。

据介绍,人民大会堂、全国政协礼堂、钓鱼台国宾馆等在京标识性会议场所,具有不可复制性,在人民群众中具有特殊意义,一定程度上代表了国家的形象,代表了政府的权威。从过往经验看,个别会议场所因未对服务对象严格审查,出现过为非法社会组织提供服务的情况,客观上为非法社会组织欺骗社会、愚弄群众、宣扬其身份的“权威性”“可信度”进行了背书,造成了不好的社会影响,需要及时纠正和纠偏。

为此,民政部要求各会议场所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制度规范,强化员工培训,提升鉴别能力,提高对非法社会组织的警惕性,在为社会组织提供服务前开展身份合法性核实,不为非法社会组织提供展陈、会议、推广等活动场所。同时重点关注社会组织领域评比表彰活动,防止为非法社会组织违规评奖提供便利。

文旅部加强网络文化市场执法将严查含色情低俗、宣扬暴力等禁止内容

据新华社北京3月30日电(记者 余俊杰 周玮)记者30日从文化和旅游部获悉,为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今年2月,文化和旅游部在全国范围内部署开展网络文化市场集中执法检查,重点检查低俗庸俗媚俗、炫富拜金、危害社会公德等内容问题。

据统计,全国共出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人员3万余人次,检查提供网络文化产品的各类网站、App、公众号2.9万余个,发现了一批违法违规案件线索。截至目前,各地已办结案件54件,整改违规内容问题2163处,还有部分案件正在办理中。

此次行动中,各地亦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作,提升检查实效。北京市督促各网络文化经营单位自查整改,清理不良信息159万余条,封停违规账号15万余个;湖北省武汉市督促武汉斗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斗鱼直播”)自查清理,处理问题直播间356个,封禁相关账号27个,拦截删除违规弹幕36万余条;广西壮族自治区专项整治玉林市博白县宁潭镇“网红村”低俗直播问题。

据悉,文化和旅游部还将对国内主要网络动漫、网络音乐、网络表演网站和App开展集中排查,严查含色情低俗、宣扬暴力、教唆犯罪、违背社会公德等禁止内容,切实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

我国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模世界第一

新华社北京3月30日电(记者 刘羊萌)国家能源局局长章建华30日在国新办发布会上表示,我国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模稳居世界第一,为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提供强大支撑。

截至2020年底,我国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总规模达到9.3亿千瓦,占总装机的比重达到42.4%,较2012年增长14.6个百分点。可再生能源利用水平持续提升,2020年,我国可再生能源发电量达到2.2万亿千瓦时,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达到29.5%,较2012年增长9.5个百分点。

章建华表示,我国已形成较为完备的可再生能源技术产业体系。水电领域具备全球最大的百万千瓦水轮机组自主设计制造能力。低风速风电技术位居世界前列,国内风电装机90%以上采用国产风机。光伏发电技术快速迭代,多次刷新电池转换效率世界纪录。

“可再生能源是绿色低碳能源,是我国多轮驱动能源供应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改善能源结构、保护生态环境、应对气候变化、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章建华说,下一步,将制定更加积极的新能源发展目标,大力推动新时代可再生能源大规模、高比例、高质量、市场化发展,加快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着力提升新能源消纳和存储能力,积极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